

壹、前言

要回顧臺灣婦女運動，首先需要釐清的問題是婦運從什麼時候開始？楊翠（1993）的歷史研究指出臺灣本土第一波婦運應回溯自日治時期，當時的婦女解放運動與民族、階級的解放並列，已然關心女性婚姻、教育、經濟和參政等平等課題。二次戰後，各地方縣市及省婦女會陸續成立，但才在草創初期，隨即進入戒嚴統治時期，被附屬於國民黨的婦聯會、婦工會所取代。後者關心娼妓、養女、女性教育與參政等議題，被一些研究者視為帶著保守、妥協色彩的另一種婦運形式（張毓芬，1998；游鑑明，1999）。戒嚴時期，另有一些國際性婦女團體在臺設立分支機構，例如：基督教女青年會、崇德社等，不過，因其偏向聯誼與社會服務性質，定位上偏向婦女組織而非運動團體（梁雙蓮、顧燕翎，1995）。

由此可以看出，解嚴之前的臺灣婦運史料已逐漸增加，只是在定位上是否能稱之為婦女運動，仍有不同見解（王雅各，1999；張輝潭，2006）。目前多數文獻的共識是將1970年代初期呂秀蓮提倡「新女性主義」及創立「拓荒者雜誌社」，視為戰後臺灣女性主義的濫觴，其影響了1982年李元貞等人創立《婦女新知》雜誌社，被視為臺灣組織化、集體化婦運的先驅，透過雜誌出版和論述發表，啓發各界對性別議題的討論和省思（王雅各，1999；張輝潭，2006；游鑑明，1999）。1987年解嚴之後，婦女新知雜誌社改制為婦女新知基金會，且同一時間還有婦女救援基金會、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勵馨基金會、臺北市晚晴協會等不同訴求與定位的運動團體在1987～1988年間接續成立，婦女運動才算進入正式發展階段。

因篇幅與史料所限，本文僅針對解嚴之後臺灣婦女運動的發展與成果，進行概要的回顧與分析，並指出兩個重要的轉變。其一是運動議題的多元化和立場的分化，特別是性解放論述造成的婦運對立，使得與性自主相關政策不再有一致的「婦女團體立場」。其二是與國家的關係從對抗轉為參與、合作，特別是促成中央與地方政府成立婦權會等諮詢／參與機制，大幅增加民間團體發言的機會與影響力，但也可能有發言權壟斷和菁英化的危險。作者認為這兩個轉變的交疊，恰揭示了差異政治（politics of difference）對未來婦運的挑戰，特別是在接近決策

權力之後，對價值衝突的處理。因此，本文最後提出對立民主的概念，做為回應這個挑戰的暫結語。

貳、婦運的進展與分歧

解嚴後的1980年代，有關女性人身安全、婚姻家庭地位、財產權、工作權等基本權利的相關法令若非付諸闕如，就是常有嚴重的性別歧視，因此婦運的重點工作之一就是推動修法、立法，甚至修憲、釋憲，從制度面進行根本改革。婦女新知基金會在此一階段扮演領頭羊的角色，其召集律師、教授及其他婦女團體，先後組成了「男女工作平等法起草委員會」（1987）、「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」（1990）、及「婦女憲政工作坊」（1991）等工作小組，提出民間版法律草案和修憲主張（婦女憲章），分送立法院和國民大會審議。在催生修法過程中，往往搭配著密集的國會遊說、街頭造勢、民間連署和召開記者會等方式，來提高草案受到重視與通過的機會（尤美女，1996；陳昭如，2012）。

其中，《民法·親屬編》的修法過程，可以充分說明婦運團體積極且多元的倡議策略。婦女團體在1990年成立前述的修法委員會，密集蒐集各國法例研討，經過三年的研議，於1993年對外公布「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」，並展開全台巡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，進而於1994年發動萬人連署、成立「民法諮詢熱線」，持續累積社會支持。同一時間，也開啟釋憲的戰場，於1994年為《民法》第1089條子女監護權父親優先的受害個案，向司法院聲請釋憲，並發起「十問大法官」的活動，測試大法官被提名人之兩性平權觀念。此一策略促成第五屆大法官於卸任前夕的1994年9月，做出第365號解釋，宣布《民法》第1089條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由父行使之」的父權條款，違反憲法男女平等原則，需於兩年內檢討修正（婦女新知基金會，2002）。釋憲行動的成功，不僅鼓舞了婦女團體繼續採取釋憲策略來促進修法，^①也對其他社會運動團體產生啟發作用（陳昭如，2012）。

① 婦女團體接著透過釋憲聲請，讓大法官會議做出第410號解釋（夫妻財產制不溯及既往的規定違憲），及第457號解釋（退輔會否定女兒出嫁後繼續耕種權利的規定違憲）。另外，還有釋字413、452、552、617等解釋，是由婦運者協助當事人聲請釋憲（陳昭如，2012）。